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
勤益懸日攝影比賽

活動企劃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勤益懸日攝影比賽

二、活動目的：

(一)當時間、地點契合，太陽行徑間懸於街道中心，散發橘黃色光澤，名喚「懸日」。

(二)主題內容：為推廣勤益校園之美，進修部學生會舉辦「勤益懸日攝影比賽」，邀請本校在校學生一同尋找、拍攝懸日，共同見證留下這美麗景色。

三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徵件期間：

111年09月12日(一)至111年09月23日(五)23:59止。

(二)名次公告：

111年10月21日(三)前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園

五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行政中心

六、指導單位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事務組

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在校學生(不分學制)，以個人方式參與。

八、報名資訊與作品規定：

(一)於徵件期限內上傳參賽相片及作品資料至指定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n4m81nq6ViczV8Ez7>。

(二)相片格式：照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，限以JPG或JPEG格式檔儲存，須一千兩百萬像素以上。

(三)作品名稱：限中文或英文10字以內。

(四)每位參賽者限投稿3張作品，且需分批上傳。照片一經上傳活動網站並顯示「報名成功」後，即無法進行修改及撤換。

(五)拍攝地點限勤益校園內，且作品須符合主題內容。

(六)參賽作品不得投稿於其他徵件比賽。

(七)內容必須原創，參賽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一切權益且不得違反善良風俗，如發現有抄襲行為，將立即取消參賽者比賽資格。

(八)需檢視並同意詳閱「勤益懸日攝影比賽」比賽辦法及說明與著作權人授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第一階段-初審(資格審查)：

由主辦單位查核作品規格及參賽資料是否詳實符合相關報名

規定。符合參賽資格之作品可進入第二階段評審。

(二)第二階段-評審：

1. 由主辦單位邀請三名設計及攝影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評審之。

2. 評審標準：

✓ 主題內容(20%)：

作品名稱及拍攝內容與參賽分組主題之切題程度。

✓ 創意表現(40%)：

作品原創性、創意發想、互動、劇情等項目。

✓ 攝影技巧(40%)：

作品光影、構圖、光影及取景等項目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| 名次 | 禮券金額 | 人數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名 | 3,000 元 | 1 名 |
| 第二名 | 1,500 元 | 2 名 |
| 第三名 | 1,000 元 | 3 名 |
| 佳作 | 200 元 | 5 名 |

*前三名作品如有重複得獎者，第二件作品將視為佳作，不再列入前三名。

十一、著作授權：

(一)得獎人同意其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宣傳與非營利使用，範圍如下：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發行。

(二)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。

(三)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十二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稿者應自行將投稿檔案備份，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
(二)參賽者須詳閱比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，若有參賽資格不符、作品不實、違反著作權法、違反本比賽辦法或其他法令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追回其已領取之禮券，均不得有異議，同時名額不遞補。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，得獎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

(三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改、變更活動內容，並進行公告。